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11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1,950,000	0.82%	0.07%	否	否	2023年11月23日	2024年11月2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合计	-	1,950,000	-	0.07%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39,001,000	40,951,000	17.12%	1.41%	31,160,000	76.09%	148,261,465	74.77%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注2)	5.33%	23,320,215	23,320,215	15.03%	0.80%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62,321,215	64,271,215	-	2.21%	31,160,000	-	148,261,4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086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9,078,638	9.47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34,118,015	6.72
3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1
4	天津津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02,186	3.34
5	资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资舟睿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583,480	3.33
6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卓越枫叶32号资产管理产品	65,659,268	3.29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青芯鑫致胜(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77,358	3.15
8	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918,156	2.75
9	海南共裕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裕盛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435,840	2.68
10	北京景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星富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384,700	2.57

注:2023年11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1,997,263,45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亦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3-03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ESG管理架构建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长远战略规划,充分发挥董事会对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简称"ESG")事项的决策和监督作用,进一步完善ESG管理架构,深入践行ESG发展理念,推动ESG管理各项工作,提升公司ESG管理水平。经审议,同意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在原有职责上增加ESG管理职责等内容,同步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不做调整。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监管法规,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上述管理制度中《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请召开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35)。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第1、3项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 报备文件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3-03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现行的《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公司章程。	根据法律法规调整情况修订
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称谓: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称谓: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全文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称谓
第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应答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	第五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应答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战略委员会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一名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战略与ESG委员会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一名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一百三十七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ESG相关的风险机遇和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统筹和推动公司ESG体系建设、审核公司ESG报告,对公司持续发展和ESG相关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及ESG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六)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 (七)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八)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九)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十)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二)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 (六)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七)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八)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九)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或方案;薪酬政策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标准、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因《公司章程》中高级管理人员称谓调整导致公司其他管理制度名称及称谓变化的同步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3-035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2日14点00分至16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交易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19	金徽酒	2023/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2日09:30-11:30、13:30-14: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5)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邮件或者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务必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律师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3、联系方式:

(1)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邮编:742308

(3)联系电话:0939-7551826

(4)传真:0939-7551885

(5)邮箱:jh@jinhuijiu.com

(6)联系人:任岁强、张培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附件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股东账户	
参会方式	□亲自参加 □委托代理人参加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发言或提问内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说明:1、回执请用正楷填写;

2、此回执须于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09:00-11:30、14:00-16:30)以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至公司证券法务部方为有效。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3-036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5月24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1日、2018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1号)的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199,998股。其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持有公司股份4,928,571股;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转增3股并派发现金股利2.42元,转增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至6,407,142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22年5月24日上市流通。

3.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5月24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2日、2018年7月10日、2022年5月18日、2022年12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4)、《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1)。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15日期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03,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203,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届满前的安排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至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卖出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5月24日。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解锁期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延期时自行终止。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予以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

4.当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延期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期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35 证券简称:光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号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日前,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17809639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5号(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唐建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陆仟柒佰拾陆万零陆佰捌拾玖元

成立日期:1995年03月2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116
转债代码:113045 转